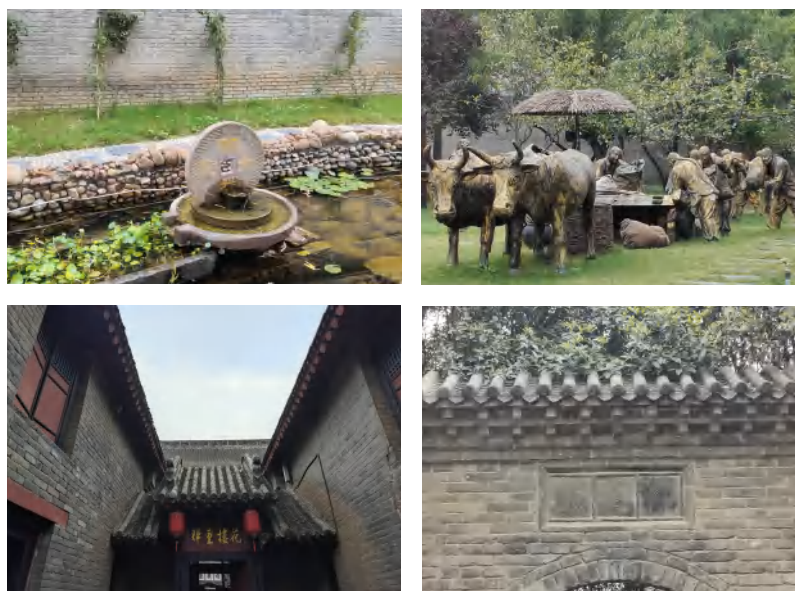


巩义印象



走进“康百万庄园”

康百万庄园,位于巩义市康店镇庄园路59号,其又被称作洛康家。庄园于明朝中叶开始建造,到清末清初时初有规模,全庄园共占地240余亩,其建筑风格既体现出华北黄土高原堡台式风格,又彰显出北方经典大院的特点。庄园历经400余年,跨越明、清和民国三个时代,以康家为代表的豫商精神和中原依山傍水的建筑形式,经过历史文化的打磨和铸造,让其在时移易易的世界中矗立不倒、经久不息。

在如今越来越看重文化价值、文化发展和文化意义的社会潮流中,文化样式和种类层出不穷。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文化都能历经千年,绵延到如今,其中所受到的传播媒介、影响程度等客观和主观因素都是影响其在新时代社会中的传唱程度。康家文化作为中原精神的典范,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康家之所以能历经400多年经久不衰,最为重要的原因是受到家族精神的教导和熏陶。其中就以“留余”和“如是我”来训诫家族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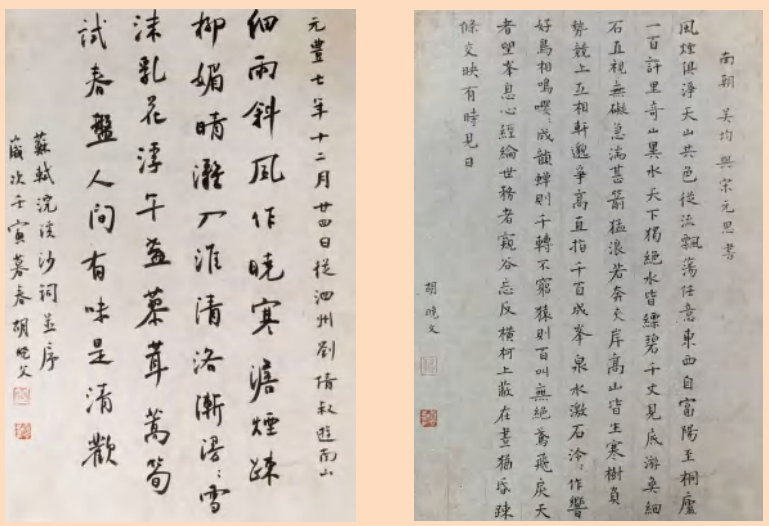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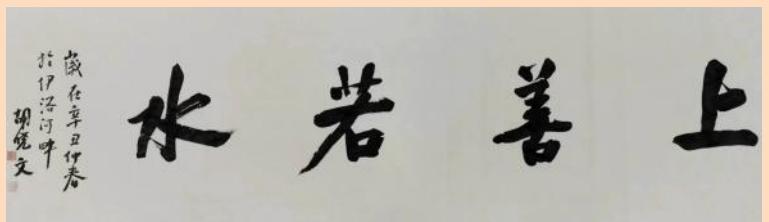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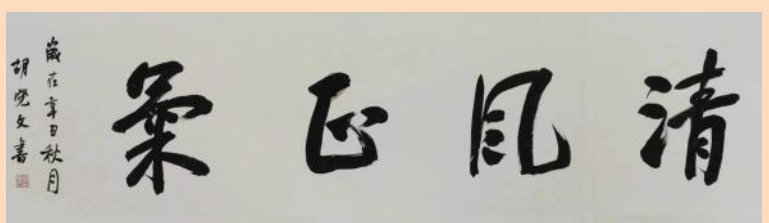
留余,是指为人处事,都要留有余地。在康家著名的《留余》匾中题道:“留有余,不尽之巧以还造化;留有余,不尽之禄以还朝廷;留有余,不尽之财以还百姓;留有余,不尽之福以还子孙。”康家人将留余作为康家发展的精神动力,铭记凡遇人、凡遇事,都不要做绝、做绝,时时要留有一定的余地。在如今经济和文化兼容并蓄的社会中,留余仍能在社会中发挥作用意义。例如,在日常朋友交往过程中,注意说话的方式和内容,不要将话说满、说多,留有一定的余地,不仅保持了交往中的分寸感,而且也能增添朋友之间的距离美。

如是我,出自佛经“如是我闻”,“如是我”意为“如此”,“我闻”意为“我听到的”。而在康家化用佛经用语,将“如是我”作为康家家训中最为重要的训诫之一。还有另外一层意思,即为“我就是这样的”、“我就是我”。从其中领悟的道理是把自己视为主体,自己本就是自己世界的主体,无论在何时何地,我们都不应该因别人的看法和意见而改变自己,毕竟你成为不了任何一个人,而别人也成为不了独一无二的你。

优秀的文化价值并不会随着时代变迁而变得糟粕不堪,而会随着时代的潮流缓缓向未来更迭,精华的思想和内容经过时间的锤炼和凝华,再由世人代代相传,流传至世世代代后辈的血脉中。

(文/田煜)

笔墨丹青



(文传学院 胡晓文)

月夜的梦

天灰蒙了一片
地沉静了下来
蟋蟀不知疲倦地歌唱
欢颂每个明天
手背淤青了一片
在病中的阴天
人们没有欢笑
仍旧期盼明天
明天,明天
那是崭新的一天
希望,希望
是人们心中的光芒
无病无灾,无忧无虑
万民在新诗
月光似水潺潺
星河在梦中璀璨
人间遍布疾苦
人间期盼幸福
手背淤青了一片
人们没有愁苦
梦中星河璀璨
未来一切平安
黑夜将我淹没
黎明于我光明
在沉静的夜晚
不要开灯
小心惊扰月夜的梦

(文传学院 刘文君)

成功视窗

CHENGGONG WINDOW

河南省连续性内资(省直)123号 发送对象:本单位 郑州商学院主办

2023年12月1日 星期五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 第279期 本期四版

信箱:cgsc2828@126.com 新闻热线:0371-64562808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本期要闻

1. 我校与巩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检校合作”实践基地启动仪式
2.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胡中辉莅校作报告
3. 中国当代作家、第七届茅盾文学奖获得者周大新莅校讲学
4. 我校召开本学期第二次主管工作会

我校与巩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检校合作”实践基地启动仪式暨第一届法治论坛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学术研究,推动检校合作,拓宽毕业生实习、就业渠道,实现我校法学专业教育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达到互惠共赢目的,11月16日,我校与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校合作”实践基地启动仪式暨第一届法治论坛成功举办。巩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黄德清,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翟锐锋,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景武,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文静,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孙宏飞,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陈在上教授,河南大学法学院姚显森教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栗相恩教授,我校校长吴泽强,校办主任马锋,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王松、党委书记贾雷,副院长石璐出席会议,法学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会议。



▲ 会议现场



▲ “检校合作”实践基地启动仪式

商学院联合开展“检校合作”实践基地,既是检校实务与学术理论相结合、优势互补的创新举措,也是加快培养复合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的平台抓手,能够给我院检察工作提供强大智力支撑,从而实现“1+1>2”的效果。

吴泽强校长在致辞中介绍了学校的发展历程及知识产权专业的办学特点;指出我校与巩义市人民检察院的“检校合作”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是推动校地合作、实现共赢发展的有力契机,同时也是加强我校法学专业建设、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此次“检校”合作,开

法律、民事法律、行政法律、公益诉讼和释法说理五个方面,围绕理论与实践分别发言,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陈在上教授、河南大学姚显森教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栗相恩教授等特邀专家进行了精彩点评。

研讨会重点突出,内容丰富,既有理论的概括,又有实践的阐释,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双方还表达了对于持续建强合作平台的期待,希望通过“检校合作”推动学术资源和司法资源的融合再造,凝聚起法学教育研究和检察实践发展的强大合力。

检校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检校各自优势,积极提供有利条件,不断加强交流、深化协同、拓展合作领域,以合作求共识、促共建、谋共赢,在成果形成、人才培养、服务实践等方面,共同描绘创新发展蓝图,有力推动法学教育工作及司法实践的高质量发展。

(文/邢振毅)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胡中辉莅校作报告



胡中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劳动教育实施的要求,11月29日,我校特邀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工匠胡中辉作主题报告,900余名师生代表聆听了报告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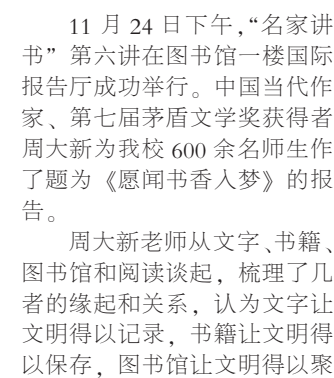
报告会上,胡中辉老师以《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为题,用亲身经历和朴实语言讲述了他和所在集体的奋斗故

事。工作19年来,胡中辉从未停止过开拓创新的步伐,通过学习不断提高个人业务能力,攻克多个关键零部件加工技术难题,共计解决一线生产技术难题300多项,获得专利18项。作为技能专家,胡中辉还积极做好“传帮带”,他将总结的各项经验无私传授给工友,累计带徒26人次,相继培养出高级技师12人、技师15人,所带班组先后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河南省安全示范班组”“国家电网先进班组”等称号,他的事迹反映了一大批工匠的坚守信仰、对党忠诚、为民服务的高尚境界,展示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

我校始终坚持将“劳动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工作,为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文/林琳 图/石明雲)

中国当代作家、第七届茅盾文学奖获得者周大新莅校讲学



周大新

11月24日下午,“名家讲学”第六讲在图书馆一楼国际报告厅成功举行。中国当代作家、第七届茅盾文学奖获得者周大新为我校600余名师生作了题为《愿闻书香入梦》的报告。

周大新老师从文字、书籍、图书馆和阅读谈起,梳理了几者的缘起和关系,认为文字让文明得以记录,书籍让文明得以保存,图书馆让文明得以聚集,阅读让文明与个体链接,广大师生应法除浮躁、放平心态、凝神静气,持之以恒地开展通识阅读、兴趣阅读、专业阅读,在阅读中汲取精神力量,充盈内心,获得成长与满足。

(文/滑贺楠 图/石明雲)



周大新系中国当代作家,少将军衔,中国作家协会五、六、七、八、九届全委会委员,文学创作一级作家。著有《湖光山色》《走出盆地》《安魂》《洛城花落》等多部作品。

有选择地阅读经典,持之以恒地在特定的研究领域深耕细作,以期取得较好的成果。最后,周大新老师现场为热恋心书友签名并合影留念。